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藍中佐
電話：04-7531359
傳真：04-7245651
電子信箱：A23011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100289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、各機關應配合工作項目及期程(共2個電子檔)(0289587A00_ATTCH2.pdf、0289587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3日院授發資字第1101501477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及「各機關應配合工作項目及期程」各一份，請依據相關工作項目及關鍵績效指標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8/25 14:38:51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總務處 收文:110/08/25



1100002415

有附件